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证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证文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北京匠心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G9TN2L	何城	关于同意北京匠心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事项的批复	朝财许批(2020)110号	普通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DLJZ11010520200110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020-10-13	2020-10-13	2099-12-31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11110105000052847G	有效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11110105000052847G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地址、业务负责人： 变更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2号楼10层B-1007； 变更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地上3号楼2层204室； 变更前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何城；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变更后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田志燕；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 北京匠心财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DLJ2 11010520200110

项 目	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机构名称	\	\
主管代理记账 业务负责人	何斌	田志忠
办公场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号楼10层B-1007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52号院地上3层楼塔204室
<p>对表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年2月13日</p> </div>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第八条,经依法审核,该单位申请变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3年2月22日</p> </div>	

注: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许可证书编号请填写完整,表中只须填写变更事项的“变更前”“变更后”栏目,未变更的事项请在“变更前”及“变更后”栏目中同时打“\”。